102年度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都市發展類

項目名稱	六十七、合法建築物變更圖說審核（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停車空間、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）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。

	2.建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，3個月內有效)。 3.建物測量成果圖。 4.同意書(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另應檢具委託書)。 5.建築師委託書。 6.設計建築師簽證表。 7.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証報告(含各類專業技師，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)。 8.原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。 9.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。 10.建築相關圖說。 11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同意文件。 12.現況相片。			
申請方式	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24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：2個月(60日)
承辦單位	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8372 傳真：27595769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九十六、合法建築物變更圖說審核（一定規模以下戶數變更）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建築師簽證表 3.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（含其附表）、戶數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（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），或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物現況平面圖（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）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4.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設計平面圖
5.委託書
6.建物登記簿謄本(建號全部)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
7.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(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)
8.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
9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
10.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
11.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親自、委託申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24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2個月(60日)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建管處使用科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8387
傳真：27595772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需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項目名稱	一一三、合法建築物變更竣工審核（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停車空間、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）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。 2.建物登記謄本(建號全部，3個月內有效)。 3.建物測量成果圖。 4.同意書(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另應檢具委託書)。 5.建築師委託書。 6.設計建築師簽證表。 7.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証報告(含各類專業技師，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)。 8.原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。

	9.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。 10.建築相關圖說。 11.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同意文件。 12.現況照片。 13.竣工照片及索引圖。 14.第一階段核准圖、申請書及簽證表。 15.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。			
申請方式	親自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 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	非網路繳款 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24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	4.須層轉核釋：2個月(60日)
承辦單位	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8372 傳真：27595769			
備註				

項目名稱	一一四、合法建築物變更竣工審核（一定規模以下戶數變更）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建築師簽證表 3.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竣工平面圖 4.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5.竣工照片集索引圖 6.第一階段核准圖、申請書及簽證表 7.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
申請方式	親自、委託申辦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　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24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
□全程式
□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：2 個月(60 日)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建管處使用科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8387
傳真：27595772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需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